

广东省连平县民政局

连民函〔2025〕22号

连平县民政局关于印发养老机构 膳食服务管理制度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养老机构膳食管理工作，提高敬老院老人生活质量标准，县民政局根据相关政策法规，制定了《养老机构膳食服务管理制度》，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

养老机构膳食服务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各镇敬老院集中用餐膳食服务管理，确保入住老人的膳食营养、健康、安全、卫生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本制度适用对象为辖区内养老机构，主要目标为了满足我县老年人多样化的用餐需求，确保养老机构食品安全卫生得到保障，全面提升养老机构膳食治理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。

二、养老机构要扎实做好采购工作，做到有计划采购食材，合理控制采购数量，当天膳食所用的生鲜食材必须当天采购，确保能每天为老人供应新鲜食材。

三、养老机构采购食材必须到符合资质、手续齐全的定点商家采购，当天食材采购完成后，必须由2名以上人员签名监督，其中一名监督人员为院内老人。

四、采购需要库存的粮油调料等库存食品必须入库存放，接受智慧视频监控监管，确保食材可以溯源追踪。

五、养老机构膳食服务要以维护和促进老人健康为目标，不为老人提供过餐菜、隔夜菜，每餐膳食新鲜现做、现供应。严禁工作人员贪图方便一次性烧制多餐菜品。

六、养老机构制订每周膳食计划时，要充分考虑荤素搭配，营养均衡，适合老人用餐标准，除早餐外，午、晚餐需保障最低供应三菜一汤，每周确保供应水果、牛奶一至两次。当天菜色尽量做到不重样，每天要及时公布菜谱，随时接受

有关单位督查。

七、严格做好食品安全相关工作。勤洗手、做好个人防护的同时，应保障厨房通风、卫生干净、整洁、味清，并定期对抽油烟机、冰箱、食材储备仓库做好卫生清洁消毒工作。

八、如实做好膳食安排表、食品留样及留样登记工作，每个菜品留样不应少于 125g，存放时间要 48 小时以上，采购食材、膳食安排表、食品留样及留样登记表应一致。

九、定期每月自查消毒柜、冰箱、蒸炉、煤气管道、煤气灶等厨房设施设备是否存在老化、松动的安全隐患问题，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十、工作人员个人必须通过身体健康检查，严格要求持健康证上岗。

十一、镇人民政府应认真落实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主体责任，加强对辖区公办养老机构的日常管理，确保养老机构用餐管理规范安全。

十二、县民政局定期邀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养老机构进行常态化检查，确保食品安全。

十三、公办养老机构要严格执行民政部《养老机构膳食服务基本规范》（MZT 186—2021）和上级相关部门指导意见，严格规范使用每月发放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照料费，除每月发放的零用钱外（基本生活照料费 10-20%，全失能老人原则上不发放），其余应由敬老院统筹用于老人的伙食费或为老人采购个人生活用品、衣物鞋袜、床上用品等。

十四、公办养老机构根据我县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生活照料费，应妥善安排使用好老人生活照料费（2025 年城镇户

籍 1464 元/月，农村户籍 1122 元/月)，建议每天膳食用餐标准应不低于 25 元/人，可参照早餐 3-5 元/餐、中、晚餐分别为 8-12 元/餐的标准。

十五、公办养老机构必须根据特困人员的生活照料费(供养金)每年提标，及时更新膳食用餐标准，每年随生活照料费(供养金)落实对应提标。

本制度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